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嘉华尼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已实际为嘉华尼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台华新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2022年7月7日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嘉华尼龙	吴汉阳	13,600万美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284,901.97	323,759.59
净资产	126,489.72	136,085.01
	2021年度	202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37,361.27	63,483.41
净利润	31,475.46	9,595.30

(三)本次被担保人嘉华尼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7月7日

2、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额度有效期(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10月22日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是否存在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嘉华尼龙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22,7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2714	—	2 22715	2 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扣减回购专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2年7月6日,公司股本总数为868,882,1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894,188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股数为867,987,9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

1、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7元/股。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表述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7,987,960×0.17元)÷868,882,148≈0.1698元/股;

2、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98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6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2714	—	2 22715	2 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華環球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台华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7.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7.61元/股;

● "台21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8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6.70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47号文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并于2019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2020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并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为派送现金股利,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适用公式为"P1=P0-D"。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派送金股利D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698元/股,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述公式:

"台华转债"调整后转股价P1=P0-D=7.78元/股-0.1698元/股=7.6102元/股≈7.61元/股;

"台21转债"调整后转股价P1=P0-D=16.87元/股-0.1698元/股=16.7002元/股≈16.70元/股。

综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台华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7.78元/股调整为7.61元/股,"台21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台华转债"和"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4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2年7月6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ZX100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等。(2)其他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7月07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01月02日

(二)2022年7月6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SQP39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债务回购;(2)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3)货币基金及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4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7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每周二可赎

(三)2022年7月5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编码:895814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收益债、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7月06日

6、产品到期日:每半年可赎

(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添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AD8607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永续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3)国债期货;(4)公开募集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6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9日

(五)2022年5月2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A款理财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代码:GT2IPF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可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1)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标准化资产的资管计划份额;(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3)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化产品及其他标准化产品等;(4)其他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设立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5)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5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08月24日

(六)2022年5月11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ZX100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等。

(2)其他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5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07日

(七)2022年5月9日,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1500万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4)其他低风险稳健收益类投资品种:投资范围仅限于(1)至(3)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机会、结构化产品等;(5)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对本产品有约束力的相关业务及市场变化,经受托人和财务顾问协商一致,可将本信托计划财产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并将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划入上述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0%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5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8月15日

(八)2022年4月25日,雅安投资出资1500万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嘉合基金B

2、产品代码:00123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2年04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每个交易日可赎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监督和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产品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2、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投资期间的管控及投资后的账务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 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 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 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 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 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 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预期收益率%
1	中金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公司	资管计划	300	2021.07.13	每3个月可赎	按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2	华林证券周周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1.08.11	每周二可赎	3.8%+超额收益
3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C款理财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1.10.11	2022.07.11	4.90%
4	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1.11.17	每月可赎	3.2%+超额收益
5	国泰君安君享上盈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502.5	2021.11.19	每3个月末可赎	中证500指数的涨跌+年化增强收益(12.1%)
6	博普超越7号私募基金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504	2021.11.29	90天后每月可赎	中证500指数的涨跌+年化增强收益(11.5%)
7	长江期货-永安药业债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期货	资管计划	3000	2021.12.15	双方协商一致后随时可赎	4.5%+超额收益
8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B款理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信托计划	3000	2022.01.13	2022.07.13	4.70%
9	国泰君安期货天聚宝定开债22号9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1500	2022.01.18	每9个月可赎	4.5%+超额收益
10	国泰君安期货天聚宝定开债23号6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800	2022.02.22	每6个月可赎	4.3%+超额收益
11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2.03.03	2022.08.31	4.7%+超额收益
12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	2022.03.09	每3个月可赎	3.9%+超额收益
13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3.23	每6个月可赎	4.1%+超额收益
14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信托计划	2500	2022.04.08	2022.10.11	4.10%
15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信托计划	3000	2022.04.08	2022.10.11	4.10%
16	华林金钥匙187天固息【202272】期收益凭证	华林证券	收益凭证	3000	2022.04.15	2022.10.18	3.80%
17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4.20	每6个月可赎	4.2%+超额收益
18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泰君安	信托计划	1500	2022.05.10	2022.08.15	4.10%
19	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5.12	2022.11.07	4.5%+超额收益
20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A款理财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	信托计划	1000	2022.05.26	2022.08.24	4.00%
21	安信证券添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	资管计划	1000	2022.06.14	2022.12.19	4.00%+超额收益
22	长江资管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7.06	每半年可赎	4.1%+超额收益
23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2.07.13	每周二可赎	3.4%+超额收益
24	银河盛汇尊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2.07.07	2023.01.02	4.5%+超额收益
	累计未到期余额			46406.50			

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46406.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7%,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受托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4	2022/7/15	2022/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840,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84,069.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4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46.5%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6月22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12,469.02万元收购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川能资本")和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川商基金")合计持有的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简称"鼎盛锂业"或"标的公司")46.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鼎盛锂业72%股权,鼎盛锂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4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号)。

二、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与四川能投、川能资本签署了《关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6,837.85万元收购四川能投、川能资本合计持有的鼎盛锂业25.5%股权。2022年7月6日,鼎盛锂业完成了本次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眉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眉市监)登字[2022]第1064号)及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68A2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注册资本:29,183.67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3日

企业住所: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康定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鼎盛锂业51%股权,将鼎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川商基金签订关于鼎盛锂业21%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登记通知书》((眉市监)登字[2022]第1064号);

(三)《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4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唐发电")1,081,730,8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对外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接到京能集团的书面通知,自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京能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984,112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55%。截至目前,京能集团减持计划股份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能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1,730,854	5.85%	IPO前取得:1,081,730,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100,984,112	0.55%	2022/7/4~2022/7/6	集中竞价交易	2.58-2.74	268,683,376.61	980,746,742	5.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京能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会起到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于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在合作中建立互信与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森

注册资本:105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6日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金埔园林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金埔园林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埔园林)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测绘股份)

1. 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互信与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2.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共同推进以下事项:

(1)双方都是上市公司,强强联合,金埔园林具有成熟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并已经在10多个城市落地,未来致力于为城市环境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测绘股份拥有30多年的园林信息化积累和人才优势,双方可围绕城市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智慧城市、智慧园林、智慧公园等方面充分开展合作。

(2)金埔园林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将测绘股份作为优先的同类产品/服务合作伙伴,委托其完成自有项目中测绘、智慧园林服务等工作,或者在合作的城市中推广测绘股份的技术,协助市场拓展。

(3)测绘股份同意在自身合作的城市中推广金埔园林的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可以采用联合体模式进行合作,测绘股份负责智慧园林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金埔园林负责设计、施工建设和整体运营。

(4)测绘股份推动的项目,经双方同意可以采用合资建设模式,按照投入资金占比进行利润分成。

(5)本协议生效期内,双方互认进入各自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无需再提交相关申请和延续材料。

三、合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2年,自2022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04日。双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满后视合作情况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核心优势,利用测勘工程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集成的优势在智慧城市的城市提升、城市养护、城市改造等多方面进行产业链延伸,通过数字经济牵引增强企业创新源动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时间	股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刘文伍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2.6.15	44,970	12.7061	239,408	0.1644	284,378	0.1953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及相关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4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319,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12,216	99.9955	7,685	0.00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12,216	99.9955	7,685	0.00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040,716	99.8102	7,685	0.1898	0	0.0000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40,716	99.8102	7,685	0.18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甘燕、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